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主要交易—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5頁。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銷售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新塘水務」	指	廣州發展新塘水務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盈隆項目」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增城市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買方根據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委託協議為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於本通函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0港元的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徐炬文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子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

連宗正先生

杜鶴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乃僅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879,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已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此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資料。

1.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各訂約方

(a) 賣方、個人；及

(b) 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買方將享有歸屬於銷售權益的95%未分派溢利之利益。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4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等於約249,292,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情況如下：

(a) 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等於約128,462,000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b) 人民幣15,400,000元(相等於約120,8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c) 餘額人民幣79,6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淨資產與負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會以內部資源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彼等及促使彼等之關聯方於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五年的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擔保

目標公司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由賣方作擔保。於該協議完成後，買方將代替賣方就目標公司之責任作出擔保。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第三方**」)就投資中國廣州的一個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擁有46%及54%權益。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之46%權益所支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9,66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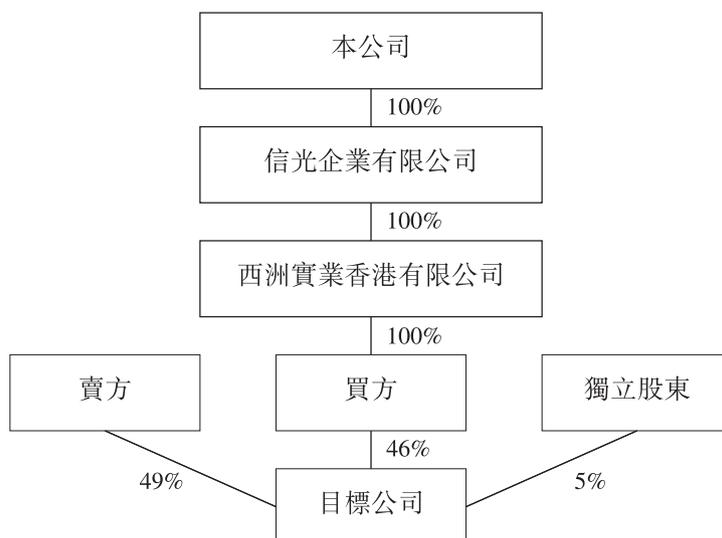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主要從事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業務模式(「**建設擁有營運模式**」)在工業園為多個顧客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盈隆項目。盈隆項目的顧客主要從事紡織、印染及成衣業。目標公司須就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取得相關排污許可，並已取得相關許可。盈隆項目第一期設計及已建設能力為每日100,000立方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已由本集團營運，而二期的設計能力為每日150,000立方米，現時正在進行建設。在目標公司成立前，盈隆項目由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新塘水務擁有及經營。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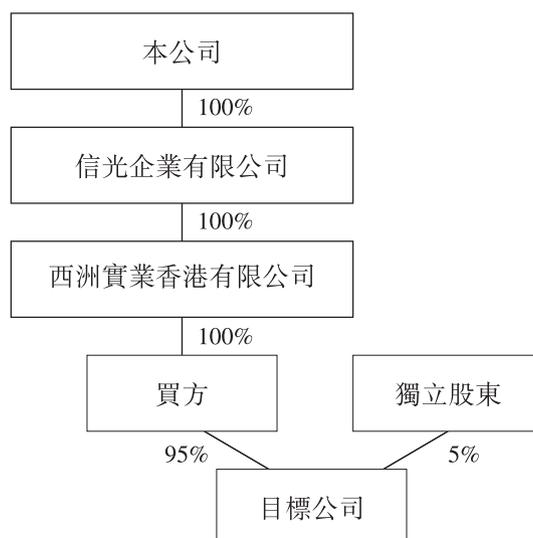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收購項目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95%股權。餘下5%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持有。

公司架構

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除稅前後)及資產淨值如下：

	自目標公司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054	44,316	8,017 (附註)
期／年內溢利	47,054	44,316	8,017 (附註)
資產淨值	342,480	398,168	402,109

附註：一般而言，目標公司的溢利水平須視乎季節性因素，且首季業績會較同年其他期間差，此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工業企業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關閉其生產線最少三個星期，導致收益水平下降所致。同時，不論收益水平，若干成本項目(包括薪金、租金及折舊)將繼續產生。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28,3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8.9%。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經擴大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1,5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1.1%。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銀行借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此部分由收購事項帶動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鑑於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本公司將繼續在其他融資來源取得平衡，包括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借款屬中長期貸款及並無即時融資壓力，故本公司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鑑於下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述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然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之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

5.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建設擁有營運模式在工業園為多個顧客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

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紡織、印染及成衣行業的中小型私人企業。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

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收入。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27,700,000港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現有工業園的客戶需求上升，繼而導致污水的實際處理量上升所致。此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十二個月，而由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僅營業十個月。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7,100,000港元，增加1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4,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8.0%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水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1%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56,300,000港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6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44.1%稍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6%。毛利率穩定，毛利率稍微上升主要與污水處理過程的原材料使用效率提高有關，而有關效率提高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46%股權後為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改善工程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500,000港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4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7.2%。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平均水價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9,400,000港元增加7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1)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安排服務費；及(2)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十二個月，而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僅營業十個月。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加2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安排費攤銷之影響，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只有一個月之攤銷，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有四個月之攤銷。

融資成本

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目標公司就發展現時正在進行建設的盈隆項目第二期進行融資而訂立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協議為止，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金額為12,300,000港元，其中金額4,7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而金額

7,600,000港元則已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應利息金額為5,400,000港元，其中2,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而其餘3,300,000港元則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6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才被提取，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一個月之利息。有關增長低於預期，乃由於若干利息已如上文所述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本期間／年內處於企業所得稅的免稅期，故本期間／年內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溢利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47,100,000港元減少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銀行安排費及融資成本增加所導致。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300,000港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之影響所致，有關增幅部分已被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之影響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為359,8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約為58,300,000港元。於該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3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為724,9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約為81,200,000港元。於該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6,700,000港元及97,8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39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3.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為727,7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約為84,400,000元。於該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董事會函件

325,500,000 港元及 104,000,000 港元，而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約為 402,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 61.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 25,400,000 港元及 25,200,000 港元，而目標公司的長期銀行借款則分別為 228,900,000 港元及 221,600,000 港元。利息以浮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 500,000 港元、23,800,000 港元及 26,000,000 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聘用共 107 名、138 名及 148 名僱員。目標公司根據個人優點及各自於工作崗位的發展潛能招攬及晉升僱員。於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會首先考慮僱員表現及市場現行的薪酬水平。目標公司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法定退休計劃。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而其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公司分別承擔約2,3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6.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三名人士，即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及陳景增先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7.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污泥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買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38,400,000元，從新塘水務成功競投盈隆項目。如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溢利分別為44,300,000港元及47,1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分佔溢利分別為20,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000元)及21,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300,000元)。盈隆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回報率(即年／期內溢利除以46%權益的代價，即人民幣109,700,000元)分別約為14.9%及15.8%。董事會認為，此等回報率理想，預期溢利趨勢會持續。

目前，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委託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運營盈隆項目的諮詢服務。根據委託協議，買方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污水處理的質素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向目標公司員工提供操作培訓、維護機械設備及修理污水處理廠及協助目標公司進行相關環境行政程序及向環保機關呈交經營紀錄。

董事會函件

於簽立該協議前，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董事會控制權，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僅透過於目標公司的46%股權分佔目標公司的盈虧。於完成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從而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收購事項象徵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此外，由於盈隆項目採納建設擁有營運模式的項目，並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業務，其性質與本集團發展一致。

經擴大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以工業污水處理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鑒於每日處水量100,000立方米的盈隆項目第一期已投入運作及每日設計處水量150,000立方米的盈隆項目第二期現時正在進行建設，經擴大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將大幅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0%樓宇已竣工，並未安裝機器及設備。預期盈隆項目第二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竣工。

目標公司現時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有權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期限屆滿後，目標公司將須按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這將增加目標公司的稅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盈隆項目第一期的使用率約為96%。由於第二期工程仍在進行，本公司目前未能預測使用率。

經擴大集團亦計劃藉邀請現時並非於本集團工業園或覆蓋網絡內的潛在客戶成為本集團顧客，以增加盈隆項目的使用率。

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的收益將有上升趨勢：

- (1)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盈隆項目，已處理的污水使用率及容量已持續增加。二零一三年及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0.8%及72.9%。二零一三年及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處理污水總容量分別為28,300,000立方米及24,300,000立方米；
- (2) 預期盈隆項目第二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竣工，且預期收益基礎將進一步加強；及

董事會函件

(3) 預期平均處理服務費將上升。二零一三年及由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處理服務費分別為每立方米5.21港元及每立方米5.24港元。

最後，隨著面積及規模有所增加，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的機遇以進一步強化收益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收購機遇。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確認(i)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79,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已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4.06條，本公司應在本通函載入目標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或自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會計師報告。由於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4.06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另外可選擇在本通函載入(a)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市值的估值報告，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本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按相同會計基準編製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已載有經擴大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中期報告的業績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本公司認為，中期報告已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影響的資料。

為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有關資料(包括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本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日期，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9.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載列之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67頁)中披露，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45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24至60頁)披露，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3/LTN20140923226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148,802,000港元，其中：

- 約601,570,000港元以抵押若干從事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附屬公司的收益收取權押記及以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 約508,481,000港元以若干從事污水處理的附屬公司的收益收取權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作擔保；及
- 約38,751,000港元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收購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在評估經擴大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時，營運資金預測中並不包括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的若干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中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現金流量潛在影響，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¹⁾(「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核數師名稱載於B部附註1(b)。目標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¹ 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有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本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該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第B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701	147,280	37,145	44,086
銷售成本		(71,433)	(81,661)	(23,639)	(27,686)
毛利		56,268	65,619	13,506	16,400
其他收益		279	42	3	26
行政開支		(9,428)	(16,595)	(4,983)	(6,308)
其他經營開支		(65)	(14)	(14)	—
經營溢利		47,054	49,052	8,512	10,118
融資成本	3(a)	—	(4,736)	(1,248)	(2,101)
除稅前溢利	3	47,054	44,316	7,264	8,017
所得稅	4	—	—	—	—
期內／年內溢利		<u>47,054</u>	<u>44,316</u>	<u>7,264</u>	<u>8,017</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年內溢利	47,054	44,316	7,264	8,01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異	1,165	11,372	4,160	(4,076)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48,219</u>	<u>55,688</u>	<u>11,424</u>	<u>3,941</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 財務狀況表

	第B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99,877	353,211	399,563
其他應收款項	9	<u>1,665</u>	<u>290,522</u>	<u>243,735</u>
		<u>301,542</u>	<u>643,733</u>	<u>643,298</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20	496	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334	56,840	57,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452</u>	<u>23,836</u>	<u>25,976</u>
		<u>58,306</u>	<u>81,172</u>	<u>84,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368	72,357	78,802
銀行貸款	12	<u>—</u>	<u>25,438</u>	<u>25,180</u>
		<u>17,368</u>	<u>97,795</u>	<u>103,9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0,938</u>	<u>(16,623)</u>	<u>(19,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480</u>	<u>627,110</u>	<u>623,6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u>—</u>	<u>228,942</u>	<u>221,564</u>
		<u>—</u>	<u>228,942</u>	<u>221,564</u>
資產淨值		<u>342,480</u>	<u>398,168</u>	<u>402,109</u>
權益				
實繳資本	13	1,230	98,842	98,842
儲備		<u>341,250</u>	<u>299,326</u>	<u>303,267</u>
權益總額		<u>342,480</u>	<u>398,168</u>	<u>402,109</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4.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千港元 (附註1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之注資	1,230	293,031	—	—	—	294,261
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7,054	47,0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65	—	1,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5	47,054	48,2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5	—	(61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230	293,031	615	1,165	46,439	342,480
二零一三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4,316	44,3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72	—	11,3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72	44,316	55,688
轉換成實繳資本的資本儲備	97,612	(97,612)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47	—	(5,14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8,842	195,419	5,762	12,537	85,608	398,168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實繳資本 千港元 (附註1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0	293,031	615	1,165	46,439	342,48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7,264	7,2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160	—	4,1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160	7,264	11,424
轉換成實繳資本的資本儲備	97,612	(97,612)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98,842	195,419	615	5,325	53,703	353,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98,842	195,419	5,762	12,537	85,608	398,16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8,017	8,0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076)	—	(4,0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76)	8,017	3,94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98,842	195,419	5,762	8,461	93,625	402,10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現金流量表

	第B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b)	42,963	48,623	12,626	22,6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963	48,623	12,626	22,6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316,973)	(353,400)	(333,085)	(10,701)
已收利息		20	42	3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953)	(353,358)	(333,082)	(10,67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54,380	249,620	—
注資 (提供予關聯方 墊款)／來自關聯方 還款		294,261 (19,819)	— 78,106	— 75,310	— 128
已付利息		—	(4,736)	(1,248)	(2,101)
償還銀行貸款		—	—	—	(7,63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74,442	327,750	323,682	(9,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452	23,015	3,226	2,39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52	452	23,83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69	25	(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2	23,836	3,703	25,97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而成。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目標公司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9。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基準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假設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董事認為,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 目標公司將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因此,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或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任何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目標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接受法定審核，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 計量基準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由管理層作出並且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17內討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工資、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應佔部份的製作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q)）。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10%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於竣工當日後20至25年。
- 機器 10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公司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履行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沖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沖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公司信納可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沖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一 計算可回收數額

資產的可回收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數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用作減少其他資產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回收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的數額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期內計入損益內。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f)(i)），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可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須就過去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與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公司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公司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如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產生的部分，而該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的

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如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目標公司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目標公司，並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的收益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i)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獲得時確認。

(p) 外幣匯兌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別在匯兌儲備中在權益項下累計。

(q) 借款成本

直接歸入購買或建設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作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或銷售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公司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

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除外。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s)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一家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經營服務。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污水處理廠經營服務的銷售金額。

概無目標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合共超過目標公司營業額的10%。有關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4(a)。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計入)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2,283	1,248	5,449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 物業的利息開 支(i)	—	(7,547)	—	(3,348)
	<u>—</u>	<u>4,736</u>	<u>1,248</u>	<u>2,101</u>

(i) 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利率6.55%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5,490	7,930	2,580	3,37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1	255	77	86
	<u>5,641</u>	<u>8,185</u>	<u>2,657</u>	<u>3,460</u>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須對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i)	26,635	29,985	7,812	6,794
折舊	16,453	21,233	6,799	7,324
核數師酬金	277	89	—	—

(i) 存貨成本指提供污水處理廠經營服務所耗用的原材料。

4.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054	44,316	7,264	8,017
按照中國法定所得稅 率就除稅前 溢利計算的 名義稅項(i)	11,764	11,079	1,816	2,124
優惠稅項待遇的 影響(ii)	(11,764)	(11,079)	(1,816)	(2,124)
所得稅開支	—	—	—	—

(i)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 目標公司(即從事污水處理的實體)自其首次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免稅期，其後三年獲豁免50%自有關活動產生的收入的所得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自二零一八年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b) 由於所有暫時性差異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有關期間及報告末期，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5.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廣華先生	—	162	4	13	179
徐湛滔先生	—	—	—	—	—
盧志基先生	—	—	—	—	—
徐樹標先生	—	—	—	—	—
袁運南先生	—	—	—	—	—
陳景增先生	—	—	—	—	—
李建標先生	—	—	—	—	—
總計	—	162	4	13	1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廣華先生	—	150	3	12	165
徐湛滔先生	—	—	—	—	—
盧志基先生	—	—	—	—	—
徐樹標先生	—	—	—	—	—
袁運南先生	—	—	—	—	—
陳景增先生	—	—	—	—	—
李建標先生	—	—	—	—	—
總計	—	150	3	12	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廣華先生	—	78	2	—	80
徐湛滔先生	—	—	—	—	—
盧志基先生	—	—	—	—	—
徐樹標先生	—	—	—	—	—
袁運南先生	—	—	—	—	—
陳景增先生	—	—	—	—	—
李建標先生	—	—	—	—	—
	<u>—</u>	<u>78</u>	<u>2</u>	<u>—</u>	<u>80</u>
總計	—	78	2	—	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廣華先生	—	53	1	—	54
徐湛滔先生	—	—	—	—	—
盧志基先生	—	—	—	—	—
徐樹標先生	—	—	—	—	—
袁運南先生	—	—	—	—	—
陳景增先生	—	—	—	—	—
李建標先生	—	—	—	—	—
	<u>—</u>	<u>53</u>	<u>1</u>	<u>—</u>	<u>54</u>
總計	—	53	1	—	54

所有董事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載列於下文附註6)，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6.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一、一及一名為目標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5。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	381	114	1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	12	4	2
總計	<u>318</u>	<u>393</u>	<u>118</u>	<u>152</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位列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止年度	人數	人數
港元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	4	4	4	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其他 基建設施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添置	174,089	125,254	1,425	14,540	315,308
自在建工程轉出	804	6,361	—	(7,165)	—
匯兌調整	599	449	4	26	1,0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92	132,064	1,429	7,401	316,386
添置	—	2,112	66	62,365	64,543
自在建工程轉出	7,050	8,101	—	(15,151)	—
匯兌調整	5,595	4,285	46	928	10,8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137	146,562	1,541	55,543	391,783
添置	202	843	166	56,277	57,488
自在建工程轉出	1,990	—	—	(1,990)	—
匯兌調整	(1,918)	(1,490)	(15)	(813)	(4,23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88,411	145,915	1,692	109,017	445,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期內扣除	(6,606)	(9,650)	(197)	—	(16,453)
匯兌調整	(23)	(32)	(1)	—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9)	(9,682)	(198)	—	(16,509)
年內扣除	(8,351)	(12,618)	(264)	—	(21,233)
匯兌調整	(330)	(490)	(10)	—	(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10)	(22,790)	(472)	—	(38,572)
期內扣除	(2,848)	(4,380)	(96)	—	(7,324)
匯兌調整	168	251	5	—	42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7,990)	(26,919)	(563)	—	(45,4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63	122,382	1,231	7,401	299,8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27	123,772	1,069	55,543	353,21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70,421	118,996	1,129	109,017	399,563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u>520</u>	<u>496</u>	<u>451</u>

存貨主要包括於提供污水處理廠經營服務時所耗用的材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27,209	45,049	47,12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	6,181	5,25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6(c)(i))	<u>27,639</u>	<u>5,610</u>	<u>5,553</u>
	<u>57,334</u>	<u>56,840</u>	<u>57,930</u>
非即期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u>1,665</u>	<u>290,522</u>	<u>243,735</u>
總計	<u>58,999</u>	<u>347,362</u>	<u>301,665</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184	14,808	14,394
一至三個月	14,612	20,077	19,153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u>413</u>	<u>10,164</u>	<u>13,579</u>
	<u>27,209</u>	<u>45,049</u>	<u>47,126</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有關目標公司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4(a)。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目標公司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減值虧損乃用以直接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將以撥備賬記賬(見附註1(f)(i))。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錄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184	14,808	14,39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025	24,074	19,153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u>—</u>	<u>6,167</u>	<u>13,579</u>
	<u>27,209</u>	<u>45,049</u>	<u>47,12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目標公司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5	358	293
銀行現金	<u>387</u>	<u>23,478</u>	<u>25,683</u>
	<u>452</u>	<u>23,836</u>	<u>25,976</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054	44,316	7,264	8,017
經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16,453	21,233	6,799	7,324
外匯虧損／(收益)	143	979	543	(10)
融資收入	(20)	(42)	(3)	(26)
利息成本	—	4,736	1,248	2,101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20)	24	(388)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9,695)	(21,535)	(4,133)	(1,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9,548</u>	<u>(1,088)</u>	<u>1,296</u>	<u>6,374</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42,963</u>	<u>48,623</u>	<u>12,626</u>	<u>22,67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ii)	5,978	2,320	4,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0	6,140	10,27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6(c)(ii))	<u>7,820</u>	<u>63,897</u>	<u>63,968</u>
	<u>17,368</u>	<u>72,357</u>	<u>78,802</u>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i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62	2,044	2,484
一至三個月	2,446	—	1,880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770	80	193
一年以上	<u>—</u>	<u>196</u>	<u>—</u>
	<u>5,978</u>	<u>2,320</u>	<u>4,557</u>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5,438	25,1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438	25,1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6,314	75,540
五年後	—	127,190	120,844
小計	—	228,942	221,564
總計	—	254,380	246,744

- (i) 銀行貸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浮動利率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6.55%（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分為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提取，銀行貸款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每月分期償還，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誠如附註16(d)所披露，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之污水處理收費權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擔保。
- (ii) 銀行貸款須履行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目標公司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信貸額須按要求償還。目標公司定期檢討該等契約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信貸額的契約的違反事項。
- (iii)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於貸方批准前，不得分派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

13. 資本及儲備

(a) 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為1,2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資本乃由股東以現金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註冊資本增加至98,8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0元)。同日，97,6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00,000元)由資本儲備轉撥至實收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股東注資超出目標公司實收資本的部分。

除股東於成立日期注資1,2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外(附註13(a))，股東向目標公司注入293,0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8,411,0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目標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就計算轉撥有關儲備而言，除稅後溢利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向該儲備進行轉撥前須先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如有)，以及資本化發行，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將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p)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在附註12(iii)披露的銀行貸款條款規限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193,000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計算相等於339,717,000港元)及人民幣228,443,000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計算相等於290,123,000港元)及人民幣234,781,000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計算相等於295,824,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f) 股息

目標公司不建議於各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有關期間的股息。

(g)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採用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等不同措施監察其資本。淨債務以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如財務狀況表所示作為總權益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12)	—	254,380	246,744
銀行貸款總額	—	254,380	246,744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0)	452	23,836	25,976
淨債務	(452)	230,544	220,768
總權益	342,480	398,168	402,109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0.001)	0.579	0.549

誠如附註12(iii)所披露，目標公司須於取得貸方批准後方可取得進一步外部融資。

1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下文載述目標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目標公司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目標公司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1%及1%為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目標公司五大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14%及5%以及8%。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目標公司所面臨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9。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須就其自身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財務狀況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浮動利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目標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368	—	—	—	17,368	17,368
總計	<u>17,368</u>	<u>—</u>	<u>—</u>	<u>—</u>	<u>17,368</u>	<u>17,36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1,267	39,600	108,805	148,017	337,689	254,380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72,357	—	—	—	72,357	72,357
總計	<u>113,624</u>	<u>39,600</u>	<u>108,805</u>	<u>148,017</u>	<u>410,046</u>	<u>326,737</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0,517	38,868	106,708	139,969	326,062	246,74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78,802	—	—	—	78,802	78,802
總計	<u>119,319</u>	<u>38,868</u>	<u>106,708</u>	<u>139,969</u>	<u>404,864</u>	<u>325,546</u>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使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67,000港元。

15. 承擔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清償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2,315</u>	<u>28,406</u>	<u>21,918</u>

(b) 於相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92	3,607	3,5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574	15,390	15,353
五年後	<u>54,112</u>	<u>51,838</u>	<u>50,003</u>
	<u>72,078</u>	<u>70,835</u>	<u>68,927</u>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陳景增先生	股東
袁鳳女女士	股東
陳偉新先生	股東
盧志基先生	股東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廣州新滔」)	股東
徐湛滔先生	廣州新滔的最終控股股東
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 (「廣州凱洲」)	由徐湛滔先生控制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海滔」)	由徐湛滔先生控制
河源固體廢物集中處理中心有限 公司(「河源」)	由徐湛滔先生控制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5所披露已付董事的金額及附註6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	162	53	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	3	1	2
	<u>179</u>	<u>165</u>	<u>54</u>	<u>80</u>
其他主管理層人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8	386	116	1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	9	3	2
	<u>363</u>	<u>395</u>	<u>119</u>	<u>119</u>
總計	<u>542</u>	<u>560</u>	<u>173</u>	<u>19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3(b))。

(b)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接受廣州新滔提 供的管理服務	—	2,377	657	722
接受河源提供的 污泥處理服務	—	—	—	1,689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給予目 標公司的墊款				

— 廣州新滔	10,865	52,643	52,712	—
— 陳景增先生	—	4,512	4,462	—
— 袁鳳女女士	—	9,024	8,924	—
— 陳偉新先生	—	9,024	8,924	—
— 徐湛滔先生	1,106	—	—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給予以 下各方的墊款				

— 廣州新滔	4,177	—	—	—
— 陳景增先生	5,729	—	—	—
— 袁鳳女女士	10,908	—	—	—
— 陳偉新先生	10,908	—	—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景增先生	5,749	1,350	1,335
袁鳳女女士	10,945	2,130	2,109
陳偉新先生	<u>10,945</u>	<u>2,130</u>	<u>2,109</u>
	<u>27,639</u>	<u>5,610</u>	<u>5,553</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州新滔	6,710	62,752	62,835
徐湛滔先生	<u>1,110</u>	<u>1,145</u>	<u>1,133</u>
	<u>7,820</u>	<u>63,897</u>	<u>63,968</u>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d)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由廣州凱洲、廣州新滔、廣州海滔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擔保並以目標公司的污水處理收費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即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及陳景增先生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獲解除彼等的聯合擔保。

1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目標公司定期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ii) 減值

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要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必能輕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值時，將有關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對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有證據支持之假設及預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管理層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可收回性的評估進行評估及作出撥備。管理層在評估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1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廣州新滔，而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則為徐湛滔先生。

1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資料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以下為可能與目標公司相關的有關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未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未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未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二零一三年)	未指明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目標公司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4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有關：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9%權益的市值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按 貴公司指示對目標公司的49%權益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師的身份及利益衝突

吾等確認，吾等對當前的有關市場有充分了解，並擁有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專長及認識。吾等確認，吾等乃作為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並無任何與目標公司估值有衝突的金錢或其他權益。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近期與目標公司及／或交易各方並無任何現行、預期或過往的牽連，故而認為於編製所要求的估值時不會有任何衝突。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為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進行估算的市值，市值是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

吾等確認，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主要從事根據「建設一擁有一營運」業務模式(「建設擁有營運模式」)在工業園為多個客戶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盈隆項目。盈隆項目的客戶主要從事紡織、印染及成衣業。盈隆項目一期設計及已建設產能為每日100,000立方米並已投入運作，而二期的設計產能為每日150,000立方米，現時正在進行建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盈隆分租協議內的集體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權佔用盈隆項目所處的土地。目標公司並無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並未就盈隆項目的樓宇及架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目標公司可於盈隆分租協議期間佔用及使用包括盈隆項目在內的樓宇及構築物。

工作範圍及限制

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閱由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已進行適當的研究調查，以取得充分之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並已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結果；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估值之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資料來源、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資料來源

在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的價值估算時，吾等依賴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以下資料，以及經自行資料搜集後所得的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目標公司的歷史、背景、業務性質、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資料；
- 目標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
-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資料；
- 從彭博終端機TM所取得的財務資料；及
- 估值相關的其他公開資料。

估值假設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已採用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現正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條件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目標公司現正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例及規例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適用者有重大差別；及
-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估值法

市場法乃將標資產與已有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提供價值指標。

在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採納俗稱市盈率(「市盈率」)方法的市場法，以達致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根據市盈率方法，市值乃將一間公司的純利乘以市盈率倍數後而釐定，相關市盈率乃有關業務的風險及性質。

估值

吾等已採用稱為市盈率方法的市場法，以評估市值。

在估計市盈率時，乃參考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性質及經營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營運業績。

根據成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件，有關公司須為上市公司，在與目標公司同一或類同行業中經營，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

下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過往市盈率。

股票代號	描述	過往市盈率
1363 HK Equity	中滔環保集團為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該公司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的整個價值鏈，從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以至營運及維護。	22.25
600008 CH Equity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亦從事公路管理及酒店營運。	23.56
601158 CH Equity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持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生產及出售自來水，收集及處理城市污水，建設供水及排污設施。	13.56

股票代號	描述	過往市盈率
600168 CH Equity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武漢及農村從事污水處理、生產用水及供水。	17.38
	平均：	19.19

資料來源：彭博終端機TM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會令投資價值下調，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的下降。市場流通性的概念為處理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反映倘擁有人選擇出售，將有關權益轉換為現金所需時間及難度。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反映在私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並無存在已有市場。私人持有的公司擁有權權益一般未如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般具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同類上市公司股份。有研究乃關於此市場流通性折讓，例如限制性股票研究或折讓範圍之學術研究。市場流通性之範圍可介乎10%至45%。在估值時，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35%的考慮。目標公司49%權益經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市值為：

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平均市盈率		19.19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溢利(港元)	x	44,316,000
目標公司股本價值(港元)	=	850,424,040
目標公司經市場流通性折讓35%後的市值(港元)	=	552,775,626
目標公司49%權益經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市值(港元)	=	270,860,057
為(港元)		271,000,000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備註

本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達致，有關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使用多種假設及考量諸多不確定因素，並無所有該等假設及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在達致評估意見時，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但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在詮釋本報告時應審慎行事。

吾等對本報告標的事項市值的意見僅於評估生效日期對所訂明的用途有效。吾等對市況的任何變動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承擔責任對本報告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的變化。

結論

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4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整(271,000,000港元)。

本價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達致，有關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使用多種假設及考量諸多不確定因素，並無所有該等假設及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在達致評估意見時，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但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在詮釋本報告時應審慎行事。

吾等對本報告標的事項市值的意見僅於評估生效日期對所訂明的用途有效。吾等對市況的任何變動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承擔責任對本報告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的變化。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觀
註冊專業測量師(一般執業)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a)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湛滔先生(附註1)	法團權益	880,200,000	61.04%
盧已立先生(附註2)	法團權益	10,400,000	0.7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湛滔先生被視為於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88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已立先生被視為於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0,200,000	61.04%

附註：

1.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由徐湛滔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租出，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租出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者則除外。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簽訂的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a) 本公司與古耀坤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古耀坤先生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5.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協議；
- (c) 清遠綠由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清遠綠由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d) 廣州新滔與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一間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 (e) 本公司與廣佛肇(懷集)經濟合作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預期投資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徐湛滔先生、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 (g)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不會從事本通函所界定的若干業務活動；及
- (h)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通函所界定的稅項、物業、許可證及借貸交易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師各自(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並無撤銷其書面同意。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2樓1202B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漢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2樓1202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估值師發出的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